

研究論文

衝突性食品安全事件中的知識之爭與虛擬空間的話語權——以蒙牛特侖蘇風波的專家博客為例

張丕萬

摘要

中國食品安全事件既是現代社會風險的反映，也是我國社會轉型期間利益衝突的體現，賦予公眾話語權以此形成輿論壓力是改變中國食品安全的優先選擇之一。本文以蒙牛特侖蘇風波的博客空間為研究對象，運用文本分析和內容分析方法，從風險社會知識爭論和社會衝突的角度對風波過程進行深入描述，探討了風險的知識建構過程，並考察了在博客知識爭論中，專家話語權以何體現，如何生成，其話語權又如何能在網民的信任表達中得到實現的過程，在過程考察中發現博客空間是公眾話語表達的重要載體之一。

關鍵詞：社會衝突、社會風險、知識、話語權、博客

張丕萬，武漢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博士候選人，研究興趣：媒介社會學，廣電公共服務。電郵：zhangpiwan@163.com.

Research Article

The Knowledge Debate in Conflicting Incidents about Food Safety and Discourse Rights in Virtual Space: Taking the Experts' Blog about the Storm around Mengniu OMP as an Example

Pi-wan ZHANG

Abstract

China's food safety incident reflects the risks of modern society, as well as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 that arise during times of transition within societies. One of the priorities for improving China's food safety is for the public to be given discourse rights, so that people can exert pressure by expressing their opinions. This paper shows how public discourse rights are formed and appear in situations like this where there is conflict of interest.

Taking blog space about the storm around Mengniu OMP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using methods of both text and content analysis,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process of the storm in detai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knowledge debates and social conflicts. It also analyzes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knowledge argument. According to the study, the argument during this storm involves those who benefit, such as the company, government agency and dairy association, as well as a variety of experts, media and the public. This type of knowledge debate feeds on ignorance, and experts play an extremely important role. This debate is also embodied in the arguments between experts who have scientific knowledge and a public that has social knowledge. Through analyzing the whole process, this paper proves that food safety risks in China result from both the way knowledge develops and the multiple social elements such as the economy, politics and culture.

To analyze blog discourse rights, this paper uses relationship and context to construct a framework, which includes content such as whether an audience exists, its size, if it is listening and believes, and what effect the discourse has. The paper also looks at the level of attention the discourse attracts, its impact and how discourse rights develop. Based on this framework, the study explores the arguments around blog knowledge when experts appear as the core of blog discourse rights. This is shown through the textual structure of the discourse, the content, the attention paid to the discourse, its impact and the trust the public has in the words on the blog. The discourse rights of experts are built through a dynamic process based on reality, independent standing, specialized knowledge, trustworthy content and the attention that traditional media gives them.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of all these elements is whether the discourse of the experts is trusted. Most common blog owners have very weak, even if potentially strong, discourse rights, reflect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cattering and potentiality. The meaning of common blogs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trust they inspire mirrors the situation of experts' discourse rights and of people's opinions. Blog space provides yet another way to air experts' discourse, and the realization of discourse rights permits deep exchanges and reasonable expression of opinions, which improves the atmosphere of free discussion and supplies new opportunities for spreading democracy in at-risk societies.

Keywords: social conflict, social risks, knowledge, discourse rights, blog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Zhang, P. W. (2011). The Knowledge Debate in Conflicting Incidents about Food Safety and Discourse Rights in Virtual Space: Taking the Experts' Blog about the Storm around Mengniu OMP as an Example.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8, 115–155.

研究緣由

中國大陸社會轉型期間，食品安全頻頻告警，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之一。若以06年為例，即出現了武漢的「人造蜂蜜」事件、浙江的「毒豬油」事件、河北的「蘇丹紅」鴨蛋事件、上海多寶魚「嗑藥」等食品安全事件，引發了民眾對中國食品安全的不信任感。若再聚焦到中國乳業上來，乳業風波也是一直不斷，04年阜陽奶粉「大頭娃娃」事件陰影未消，08年又出現了三聚氰胺事件，緊接着，09年的蒙牛特倫蘇事件、光明乳業的口蹄疫風波、多美滋與惠氏奶粉的結石門事件則成了中國乳業的又一波危機。

中國食品安全體現了現代工業社會的風險特徵。傳統前工業社會的風險主要由地震、龍捲風等自然威脅所帶來，而現代社會的風險是在現代化進程中由人類的技術、制度安排以及各種決定和行動所帶來，譬如轉基因食品、人類發展工業所導致的全球「溫室效應」、股票市場的制度安排等，人類成了風險的主要生產者，風險是文明所強加的(貝克，2004b)，它是「現代化自身引致的危險和不安全感」(黃旦、郭麗華，2008: 7)。此類風險既具有一定的客觀依據，又是一種社會建構，風險界定依賴於辨別風險的知識和技術，它是「客觀存在與主觀認知的結合體」(楊雪冬，2006:17)。

強調風險的社會建構是緣於：現代社會的風險不可以直接感受，傳統的風險，譬如地震人們可以直接體驗，而現代社會風險譬如轉基因食品安全，它不是一個直覺或感覺的範疇，而是源自人類的理解力，認知此類風險需要一個過程，這是「一個伴隨着反思、論證、解釋、界定和認可的過程」(黃旦、郭麗華，2008: 7)，現代社會對風險的理解重要來自於知識。「人們對於知識瞭解的程度，決定了對風險的性質、範圍和徵兆感知的程度，風險就是知識中的風險。」(黃旦、郭麗華，2008: 7)風險為知識所建構。而知識在科學知識社會學眼中，最終是由社會、文化因素的參與和作用而形成。知識為社會所建構(蘇國勳，2003)，人們的知識結構、社會文化背景不同，對風險的解釋也不一樣，「風險的界定可能是一個爭論的過程」(黃旦、郭麗華，2008: 8)，倘若各主體在知識解釋上達成一致，化解了風險的不確定性，此

時風險或者就不復存在，或者已轉變為危險。風險界定內含着知識的解釋，風險的不確定性意味多種解釋，風險的社會建構是一個知識爭議的過程，知識之爭是現代社會風險界定的起點，其爭論內容包括風險對象的選擇，危害過程的界定，風險原因的確定等(Higartnet, 1992: 42)，這些受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媒體等因素的影響。

知識爭論首先體現為「知」與「未知」之爭，科學知識建構了現代社會，然而科學本質就是懷疑精神，是以不確定性原則來尋求真理的過程。科學知識在推動現代社會的過程中帶來了高度的不確定性，製造了無知，成為風險的生產者(周桂田，2001)，風險社會要以「知」來解釋「無知」。其次，對未知的解釋權主要落在專家手中，風險社會中專家是爭論核心。這體現在科技專家、倫理專家、生態專家之間因知識結構、內在利益、科學觀的不同而對風險呈現多樣的解釋。再次，體現為科技理性知識與社會理性知識的爭論，風險社會中科技專家的科技理性與社會大眾的社會理性存在着一定鴻溝，社會理性雖必須倚靠科技理性，因為風險需要科學的確認，但公眾對科技理性有時持懷疑態度，貝克(2004b)認為：一方面是因為科技理性對風險的確認中可能會面臨失敗，科學總是首先關注於生產力，與之相關的風險總是推後考慮或者完全不加考慮，科技有時成了全球性工業污染的合法保護人。另一方面專家稱風險的未被證實性的聯繫卻被公眾的感知所抵觸，風險社會中公眾關心的是規避風險，即使是微小的可能性也具有威脅性後果，而科學特許中卻暗含着允許風險增加。總之，風險所涉及到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事件的特徵、影響和損害、可以接受的損害程度，以及事件的原因，誰來負責等系列因素，都因專家之間、專家和公眾之間的知識結構、利益取向不同，而呈現不同的風險界定，無疑，知識建構着風險。

本研究的食品風險是現代科技知識所帶來的副作用，其不確定性高度依賴於知識的解釋，譬如轉基因食品、麵粉添加劑、蒙牛特侖蘇等是否安全都有賴於科學知識的解釋，在食品安全問題上，普通公眾、各類專家、政府監管部門、生產方等都以知識為武器展開了對風險的定義。不過，風險建構不僅與知識領域相關，還與社會場域中的政治、制度、組織的情景相關，它是一個經濟利益、政治權力、文化

因素等多方博弈的結果。中國食品安全正是轉型期間因利益之爭而導致的社會衝突問題，在某種程度上顯示出一個「中國製造」的危機。如今，社會衝突已成為中國大陸社會轉型期內社會生活正常的組成部分(夏倩芳、張明新，2007)，在計劃體制向市場體制的社會轉型中，改革賦予了企業自主發展空間，然而中國的市場經濟道德原則還沒有完全建立起來，這就增加了企業不法活動給公眾帶來的社會風險(莫之許，2009)。另外作為風險監管的政府又可能出於保護地方利益的思維，而成為不法企業的保護傘，從而傷害公眾利益。學界認為中國食品安全問題主要源於社會轉型期間企業道德的失範，公眾參與表達的不足以及缺乏獨立的媒體報導和獨立的科研檢測等因素。政策學者認為食品安全隱患既源於政府越位管制、過多管制的弊端(毛壽龍，2008)，也源於政府行政化、地方化的監管體系的失靈(秋風，2008)，但政府、廠家的意見卻可能又不一樣，因此風險是主觀建構的結果，亦是社會衝突的體現。

風險的知識建構是一個知識爭議的過程，知識爭議涉及話語表達。風險界定特別有賴於專家知識的鑒定，專家是知識爭論的核心角色，普通公眾對風險的判斷雖往往依賴於具體的日常經驗知識，但最後總是通過自身的經驗知識與專家提供的科學知識相驗證，信任與其經驗知識相一致的專家意見。風險社會裏信任是關鍵，普通公眾雖不能理解風險，但卻能通過信任專家而將複雜的知識簡化，產生一種確定性。而構建這種專家與普通公眾的信任機制的關鍵，在於建立一種公眾參與的科學傳播的民主模式(黃浩榮，2004)。這意味着公眾有着話語表達的空間，公眾社會參與和表達管道擴大後，還可形成適當的輿論壓力來監控企業的不法行為，監督政府的不當或不為管理，監控企業通過資本來與權力、媒體和專家的不當勾連。可見，公眾社會參與和表達的擴大是改變中國食品安全問題的優先選擇之一。如何擴大公眾意見表達的渠道，這實際意味着公眾話語權如何實現，這正是本研究關注的焦點。

分析路徑：博客傳播與話語權理論

話語權實現的基礎是公眾應有着意見表達的平台或機會，公眾社會參與和意見表達程度是一個社會民主化進步的標誌之一，媒介技術的發展與社會民主化進步存在一定的關聯。媒介技術超越時空的特點與達成平等的可能性與人類民主社會的理想暗相契合，隨着媒介技術的發展，人類對民主有着更好的懷想。「印刷機通過識字水準的普及不僅教會人們閱讀，人們也希望它能根除愚昧、偏見與地方主義」，「電報和收音機被看作是一種磁力，能將人們納入一個和平與相互理解的國際網路」（詹姆斯.W.凱瑞，2005: 150）。網路的出現擴大了公眾參與及表達的渠道，網路的及時性、平等性、參與性與自由開放性等特點使人們對民主社會有了更多的期望。公眾的網路表達主要是網路跟帖、網路論壇發言與撰寫博客等形式。其中博客是一種以個人為中心的網路深度交流方式（劉津，2008），與傳統媒介相比，雖然博客傳播在形式、內容、受眾、效果等諸多方面不及傳統媒介，但與傳統媒介相比，它又少了諸如空間不足和媒介守門機制等限制，實現了一些平等互動的傳播本質。與網路論壇相比，屬於個人的博客主頁更有利於培養公眾的自主理性，有利於意見的深入交流和理性表達（方興東、張笑容，2006；劉津，2008），更有利於保障意見表達的品質和可信度，博客使「參與式新聞」進入一個脫離專業媒體的新階段。

本文以博客傳播為考察對象，是基於博客為擴大公眾的意見表達提供了新契機。博客傳播是個人依託獨立的個人主頁空間展開的傳播方式，它是公開的個人日記，具有個人性和公共性。個體在博客空間裏主要選擇記錄自己的私人生活，抒發私人情感來進行人際交流，也有少數選擇記載、評論公共事物來進行公共性大眾傳播，使個人能以公眾身分來參與公共生活。據統計，我國博客以私人性寫作為主，感性生活的博客佔81.3%，娛樂休閒佔34.4%，而新聞時政佔15.9%（劉津，2008）。

博主在公共平台上進行資訊發佈，特別是以公眾身分來關注、評論公共生活，這關乎博客話語權問題。話語權內涵較複雜，它涉及層面較多：第一，話語權分類是多樣的，按主體不同可分為公眾話語

權、民族話語權和國家話語權，按屬性不同又可分為政治話語權、經濟話語權和文化話語權等(但昭彬，2005)，本研究主要探討公眾話語權。第二，「權」在法律意義上有「權利」和「權力」兩層含義，因此話語權包含兩個意義指向。權利是指「人們應該、能夠或實際做出某種行為的自由度」(林喆，1999: 346)，權利通常與自由聯繫在一起，話語權包含自由表達的權利；而權力則指一種能力或力量，是一方對另一方的控制力或支配力，此時話語權是指擁有一定的話語機制和話語環境來保障表達的效果和力量，體現對話語的主導和控制能力(賈奎林，2007；王耀龍，2006)。本文主要是從權力角度探討話語權。第三，從權力角度來解讀話語，其理論資源主要源自福柯，傳統上話語是指一種語言修飾、演講和文學藝術，而福柯認為話語不僅是單純的語言和文本，話語還與社會關係相關聯，話語系統規定甚麼可以說，甚麼不可說，它對意義的闡釋牽涉到衝突和權力。福柯認為權力是彌散、無所不在的，話語是權力的表現形式，「話語與權力是不可分的，真正的權力是通過話語來實現」(福柯，1998；王治河轉，1999)，話語既包含在權力之中，又是權力得以傳播的保障。福柯從權力的角度來分析有關話語生產的程式和話語受到控制的機制，它包括有關誰能說甚麼的限制，由誰說的限制，在甚麼場合的限制，或進入某些話語實踐的社會限制等(楊慧瓊，2007)，話語實踐中暗含着權力的分佈，它代表着對言說者權力和身分的認同，「誰有發言權，誰無發言權。一些人得保持沉默，或者他們的話語被認為不值得關注，語言系統在情感和思想層面上產生壓制，儘管它是一種隱藏的，表面上無行為人的控制系統，然而它體現了社會中真實的權力關係」(福柯，1998；王治河，1999)，話語權反映人與社會是一種話語關係，話語中包含一些社會成規，通過其能確定社會團體和個人的社會地位。

福柯一反傳統的主張從權力中心構成對局部支配的國家統治權的宏觀權力學說，而主張權力是一種非中心化的、多元的、分散的關係存在的微觀權力學說(陳炳輝，2002)。權力是個動態、關係性的概念體系，是個社會互動的過程(陳樹強，2003)，依循福柯微觀權力話語分析路徑，我們看到話語權是相對的，它包含有無話語權和話語權強弱兩層含義。福柯的話語權理論內含一種分析框架，「話語權」意味着

誰有權說話，所謂有權說話，不單指一個人能否有機會開口說話，亦指有沒有平台讓一個人的說話能被大眾所聽見，話語權不是自言自語，它意味着有沒有聽眾，有多少聽眾這一基本問題，也意味着聽眾是否持平認真聆聽。言說者的權力還體現為「話語乃通過社會成規確定一種社會地位」，「社會地位確定」意味着「對言說者權力或身分的認同」，意味着聽眾對其話語信任，話語引發行動並產生效果。這時話語權轉化為影響力，這種轉化需要可信度和權威度來保障，話語權意味着一個人在說話時如何建構自己的權威或甚至行使自己的權力，它是一個權威建構及商榷的過程。

博客為博主提供了一個主動述說的空間，然而博客話語權「並不是指博客技術所能提供的自言自語式的表達和展示權，而是在公共空間的意義上，博客的聲音能否被聽見，被多少人聽見，以及能否產生共鳴和影響他人」（丁未，2006）。本研究依循上文對「話語權」的闡述，嘗試從關係和情境中構建一個博客話語權分析框架，博客「話語權」包括有沒有聽眾，有多少聽眾，聽眾是否認真在聽及是否認同其觀點等，話語權是個動態過程，探討「話語權」還應分析話語權如何生成及如何獲得信任的過程。分析具體途徑表現為：博客閱讀次數反映了聽眾的多少，博客評論次數與聽眾是否認真聽有着關聯，這都體現了博客的關注度；博客的影響力即「能否產生共鳴和影響他人」，主要體現為支配力或引導力。影響力與關注度相關，若某博客引發了其他媒體或博客的爭論，得到了社會關注，其影響力相應也較大。支配力和引導力相似，前者是指使社會意見與其保持大體一致的能力，後者是引導意見走向的能力，可體現為某博客被其他媒體或博客加以引用、認可或反駁等形式。轉化為有影響力的話語權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其間需要獲得信任，建構權威。因為若博客關注度較高，但公眾不信任其話語，在心理上不認同，行為上也不會受其影響，博客話語權自然不會得到保障，所以信任是話語權建構的關鍵之一。信任在不同學科視野中意義不同（何立華，2010；鄭也夫，1999），（社會）心理學認為信任是個體在特定社會情境下的心理反映，它是建立在對對方行為認知的基礎之上，也與個體經驗、情感相聯繫（Deutsch, 1958; Rempel, 1985; Khodyakov, 2007）。經濟學則把信任看作是理性計算的結果，信任在經

濟交易中的達成是基於成本收益的分析法(張維迎, 2003; Hirsch, 1978; Klein, 1978)。社會學強調信任是社會制度或文化規範的產物, 信任緣於社會法律制度、道德文化規範內化為人的自覺活動, 它是對某人所保持的一種肯定的或樂觀的預期和把握, 是對複雜社會系統的簡化和基於在風險的承擔(Inglehart, 1999; Giddens, 1990; Luhmann, 1988)。另外, 還有學者提出信任是在社會交往過程中, 主體通過積累有關信任的知識而產生的一種心理體驗(Lewicki, 1998)。總之, 信任主要可表現為基於制度、計算、認知、知識、感情等形式(向長江、陳平, 2003), 本文的信任主要是基於對風險知識的理解。

博客話語權是社會現實權力的自然延伸, 現實中每個人的社會階層、身分地位、文化水準並不同, 他們在一進入博客之初就存在着話語權的落差, 博客有可能進一步帶來話語權力再分配(丁未, 2006)。不過, 博客話語權的分化也會帶來一些積極作用, 權力是關係、網路、多元分散和流動的, 權力具有積極生產性, 譬如權力的流動性可以使草根博客在某個領域獲得一定話語權, 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由此改變傳統媒體一統天下的傳播格局。

那些關注公共事物的博客是個體自行組織的媒體, 它的資訊生產脫離了具有制度性和組織性的傳統媒體的牽制, 彌補了傳統專業媒體的科層組織弊端。在「克林頓—萊溫斯基」、伊拉克戰爭、美國「9.11」事件、倫敦地鐵爆炸案中都顯示了博客傳播干預現實和影響傳統媒體的話語權。在中國, 韓寒博客, 2006年針對胡戈和陳凱歌的眾多博客爭論等, 都是關注公共事物而有影響的博客傳播代表, 2009年的蒙牛特侖蘇風波也體現了博客傳播的力量, 特侖蘇風波始於07年3月方舟子在博客上的質疑, 引發了傳統媒體和廣東奶協的關注, 還引開了其他專家的博客爭議。09年2月11日國家質監局質疑蒙牛「特侖蘇」的文件被曝光後, 蒙牛引發輿論風暴, 方舟子和其他專家的博客依然處於輿論風波的中心, 它們引發、回應着輿論進程, 顯示了博客傳播話語權的作用。針對於此, 本文欲在微觀層次上考察博客傳播話語權狀況。

特侖蘇風波的博客爭論主體是公眾, 公眾有專家和普通公眾之分, 特侖蘇風波中的專家包括食品專家、廣告專家、消協專家、食品安全法專家、律師、公共政策專家等, 判斷其身分的方法或是根據其

博客內容中他們針對特侖蘇表達的專業意見，或根據網站博客首頁中「專家博議特侖蘇」的專欄介紹，或其博客主頁中的個人介紹資料等來判斷其身分。專家是爭論中的核心角色，考察博客傳播話語權的生成機制主要涉及專家博客，圍繞這一主題本文提出以下具體問題：一、特侖蘇風波的具體過程如何？博客爭論核心有哪些？二、以專家為核心的博客傳播話語權具體體現如何，又是如何生成的？三、話語權的生成是一個建構權威的過程，它需要獲得普通公眾的信任，那麼普通公眾呈現何種信任狀態？專家博客話語權在普通公眾的信任表達中如何實現？問題一是探討知識之爭的具體過程，問題二、三是具體探討話語權。特侖蘇風波是中國轉型期社會衝突和現代風險的體現，現代風險為知識所建構，分析話語權過程自然包括探討知識為何建構、哪些知識如何建構風險等問題。

本文同時使用質化的文本分析法和量化的內容分析法，運用文本分析法，主要是想通過對話語文本的主要內容、核心話語、文本結構，以及文本內容與社會環境關係的分析，來解釋話語的意義，揭示話語背後的權力關係。探討文本的主要內容和核心話語可以解釋特侖蘇知識之爭的具體過程。探討話語文本與社會環境的關係，譬如探討話語在社會上的關注度、影響力、信任度情況等話語在社會實踐中的體現，可以揭示話語所建構的社會身分和權力關係。研究中有些問題，譬如考察博客關注度、公眾不同時期的信任狀況等須運用內容分析法，在內容分析上主要以網易163博客為樣本，網易是國內最有影響的商業門戶網站之一，近幾年由百度發佈的中國博客服務商排名中，網易博客量均進入前幾名，網易博客有一定影響和代表性。本文搜索方式選擇有道博客搜索，關鍵字為「蒙牛特侖蘇 site:blog.163.com」，選擇按時間排序，選擇的時間為2009年1月至3月，本研究每隔一天抽樣。蒙牛特侖蘇風波是2月11日文件被匿名掃描到網上，2月13日蒙牛被官方確認安全，這兩個關鍵的日期也被選擇在內，一共是46天，窮盡當天的博客，一共獲得427個樣本，¹隔天等距抽樣不會影響樣本的代表性，窮盡當天博客可基本保證文本的全面性。內容分析的編碼工作由研究者本人和一名新聞學研究生完成，之後隨機抽取30個樣本（超過整體樣本數的5%）予以檢驗，編碼員間信度均值为85%，達到了絕大多數內容分析的信度要求。

特侖蘇(OMP)風波與知識爭議回顧

2006年3月底，特侖蘇OMP牛奶上市。2007年3月方舟子在一次討論會上質疑OMP，批評蒙牛做虛假宣傳。方舟子曾在美國獲得生物化學的博士學位，他立志從事學術打假，創辦了《新語絲》網站。3月28日方舟子在其網易博客上發表〈以「蛋白」的名義〉，從專業的角度質疑蒙牛特侖蘇。2007年4月，方舟子在網易博客上陸續發表五篇有關蒙牛的博客。有許多報紙開始跟進報導，媒體關於「特侖蘇OMP奶」的第一波熱潮正式拉開，很多網站開始轉載，但半個月後，網上跟進的結果是質疑「特侖蘇」的結果——找不到網頁，包括人民網等諸多網上的相關連結已經無法打開。針對方舟子的博客，蒙牛和特侖蘇的評審專家分別作出了回應。北京大學免疫學系王月丹博士在博客中對方舟子進行質疑，方也作出了回應，爭論核心是「OMP是甚麼？有無危害？」

2007年5月，廣東奶協繼方舟子後也開始質疑特侖蘇的安全，特侖蘇事件從一個民間專家的質疑轉到一個行業協會的責難。廣東奶協主要通過網站發表意見，其源頭來自方舟子的兩篇博客，廣東奶協與蒙牛方爭論的主要知識議題依舊延續方舟子的話題，「OMP的是甚麼？」從2007年5月31日開始，廣東奶協下屬的南方奶業網轉載了有關質疑蒙牛特侖蘇的11篇文章，包括〈方舟子質疑「虛假宣傳」蒙牛稱生產的皆放心奶〉的博客。而蒙牛方的反應是，他們不會向廣東省奶協和任何媒體提供關於特侖蘇OMP和IGF-1任何的口頭或解釋性說明材料，以游說、公關等方式施壓，07年6月15日南方奶業網被逼撤下轉載的質疑OMP的文章，爭論的具體內容見表一。

衝突性食品安全事件中的知識之爭與虛擬空間的話語權

表一：政府質疑文件曝光前的知識爭論

作者	針對方	博客標題 (時間)	博客內容(或回應內容)	爭論核心
方舟子(專家)	特侖蘇的鑒定專家	〈以「蛋白」的名義〉 07.3.28	蒙牛稱特侖蘇含有「造骨牛奶蛋白」，而國際生物醫學文獻中卻查不到有關其研究報導，有蛋白也不會發揮造骨功能。	「OMP的真實身分是甚麼？有無危害？」
方舟子	OMP評委專家梅方權	〈「造骨牛奶蛋白」究竟是甚麼東西？〉 07.4.2	梅教授談到的特侖蘇在國內外已經有相當長的研究歷史了，那麼根據此話，特侖蘇OMP可能就是IGF-1，而濃度高的IGF-1可能有致癌的風險。	
蒙牛	方舟子		認為涉及商業機密和生產專利，沒有表態。	
梅方權(專家)	方舟子		他不是蒙牛方的營養師，蒙牛方的宣傳他完全不知情。	
北大王月丹博士(專家)	方舟子	〈我向蒙牛和方舟子討公道〉 07.8.12	他通過科學實驗，證明蒙牛的特侖蘇中確實沒有致癌因數IGF-1，批評方舟子沒有實驗依據的結論。	
方舟子	王月丹	〈評我向蒙牛和方舟子討公道〉 07.8.17	他查詢國家專利局網站上蒙牛專利，參考蒙牛技術部門發表的論文認為特侖蘇OMP牛奶就是IGF-1，而IGF-1有致癌風險。	「OMP的真實身分是甚麼？有無危害？」
報紙媒體	蒙牛	媒體質疑特侖蘇的第一波熱潮拉開 07.4	《新聞午報》的〈蒙牛特侖蘇忽悠消費者？學者認為其誇大宣傳〉，《成都商報》的〈蒙牛特侖蘇被指誤導公眾〉，《東南早報》的〈蒙牛特侖蘇受反偽鬥士質疑〉等新聞。	
廣東奶協	蒙牛	轉載11篇質疑文章 07.5.31-6.15	在南方奶業網站上質疑OMP的真實身分，特侖蘇致癌的可能性。	

廣東奶協與蒙牛交鋒後，方舟子又陸續在07年至08年12月間有過一些質疑蒙牛的博文，08年《第一財經日報》有三篇質疑特侖蘇的新聞，但社會對特侖蘇爭論相對平靜。直到09年2月11日政府質疑OMP文件曝光後才正式拉開了特侖蘇的輿論之戰，引發了全社會對蒙牛的質詢。輿論之戰源於國家質監局於09年2月2日向內蒙古質監局發函，責令蒙牛公司禁止添加OMP和IGF-1物質。而真正將蒙牛推向風口浪尖的是2月11日這份叫停OMP公函被人掃描後匿名發佈到了網上，特侖蘇牛奶可能致癌迅速成為輿論焦點，再次引發中國乳業的震動。2月13日衛生部會同質檢總局等六個部門的專家認為，飲用OMP牛奶不會產生健康危害，但OMP不是現行國家衛生標準允許使用的食品原料，蒙牛公司誇大宣傳，違反了食品衛生法的有關規定。2月14日，蒙牛在京的新聞發佈會再次聲稱特侖蘇OMP牛奶品質安全。蒙牛特侖蘇雖然被政府監管部門和生產方認定安全，但在長時間裏依然有媒體、普通公眾和專家質疑其安全性。

2月11日至13日之間為特侖蘇被官方質疑期，專家與蒙牛之間的爭論核心依然是「OMP是甚麼？有無危害？」普通公眾關注的主題也是「OMP有無危害」。2月13日蒙牛被政府證明其安全後，爭論的焦點開始發生不斷的變化，具體內容見表二。

衝突性食品安全事件中的知識之爭與虛擬空間的話語權

表二：政府質疑文件曝光後的知識爭論

作者	針對方	博客標題(時間)	內容	爭論核心
方舟子	蒙牛	〈質檢總局發函責令蒙牛公司禁止在牛奶中添加IGF-1〉 09.2.11	披露質檢總局函文掃描件內容。	「OMP的真實身分是甚麼？有無危害？」
蒙牛	社會、政府部門		OMP與IGF-1是兩種完全不一樣的物質；OMP就是國際上研究和使用多年的牛奶鹼性蛋白MBP，其安全性受到了FDA等國際權威機構的認可。	
方舟子	蒙牛	〈評「蒙牛關於OMP牛奶的回應」〉 09.2.11	根據蒙牛以前的宣傳和專利材料，OMP就是IGF-1，那麼有致癌的風險。蒙牛現在的說OMP與IGF-1不一樣，這與以前的專利和宣傳完全不吻合，蒙牛是做虛假宣傳。	
方舟子	官方證明特命蘇安全，蒙牛發佈新聞宣佈會	〈四揭蒙牛關於OMP的謊言〉等博客 09.2.14	證明蒙牛在做虛假宣傳。	「蒙牛是否虛假宣傳」
人大教授 鄭風田(專家)	方舟子	〈不要讓打假變成了泄私憤的工具〉09.2.18、 〈甚麼是真正的科學打假〉 09.2.21	「在嚴格科學的證據出來之前，我們還是應該繼續相信蒙牛，不能用情緒化的憤怒去打倒另外一個也許是無辜的企業。」「要科學打假，不能科普打假或者是詩人打假。」	「該以甚麼方式來打假」
方舟子	鄭風田	〈人民大學教授鄭風田力挺蒙牛呼籲抓捕「瘋子」方舟子〉 09.2.18	轉貼鄭風田的博文，指出鄭風田稱自己是「瘋子」。	

江湖如煙 (普通公眾)	政府監管部門	〈蒙牛特侖蘇OMP事件 風波未了〉 轉《經濟觀察網》 09.2.18	專家的鑒定是「六部委專家說話，但無一個專家姓名。」指出「要求衛生部說話，具體到部門和負責人。」中國奶業協會王丁棉：若衛生部正式下文確認蒙牛OMP奶無害。奶協將正式發公文質疑。	「對專家鑒定與監管部門的質疑」
老侯 (普通公眾)	社會責難	〈蒙牛新風波〉 轉《中國新聞週刊》 09.3.6	經過《中國新聞週刊》等多方媒體調查，確定了參與鑒定的專家，並對鑒定過程給予了說明。	
方舟子	政府監管部門	〈如此專家鑒定何以服人〉 09.2.21	已知名的三專家有兩專家與蒙牛存在利益關係，「當初鑒定OMP是蒙牛自主智慧財產權的是專家，現在說OMP是從國外進口的也是專家。」	
健力寶 (普通公眾)	特侖蘇廣告	〈中國廣告協會：廣告突出宣傳OMP非常不妥〉 轉報紙媒體新聞報導 09.2.18	中國廣告協會法律服務中心彭曄、北大廣告學系主任陳剛：OMP是違規添加，其突出宣傳的廣告涉嫌違反了《廣告法》。 中國廣告協會：近期網站上OMP奶品質安全的「企業聲明」提及政府機關名義，協會「原則上不支持」。	「違規的廣告宣傳」
蒙牛	社會質疑		撤下網站上有關企業聲明的廣告。	

衝突性食品安全事件中的知識之爭與虛擬空間的話語權

堂吉訶德 (普通公眾)	蒙牛	〈OMP之辯：非法添加還是欺騙行銷〉 轉《第一財經日報》 09.2.13	廣東奶協秘書長林樹斌：對於一種在正常牛奶中含量甚微的物質，是否可以隨意添加，應該由國家衛生部門決定，企業不能隨便添加。	「蒙牛違法添加」
海枯石現 (普通公眾)	蒙牛	〈針對蒙牛特侖蘇事件〉 轉《上海法制報》 09.2.14	華東政法大學食品安全法專家孫效敏：「國家添加劑目錄中沒有出現的物質，任何商家擅自添加的成分都不允許，若添加，則應視作違法。」	
蒙牛總裁	社會質疑		台灣地區、日本都把OMP作為普通原料對待，所以不存在申請。	
深度關注 (普通公眾)	蒙牛	〈蒙牛OMP又惹風波 整不死蒙牛誓不甘休〉 轉載《新京報》 09.2.16	中國農業大學食品科學與營養工程學院副教授何計國：OMP其實就是一種蛋白質，它在價格上有誤導、欺騙消費者的嫌疑。	「欺騙消費者嫌疑」
江湖如煙 (普通公眾)	蒙牛	〈蒙牛特侖蘇OMP事件風波未了〉 轉經濟觀察網 09.2.18	中消協專家顧問邱寶昌：特侖蘇擴大產品宣傳，對消費者知情權、選擇權進行誤導，作為企業應當承擔責任。	
北京時報 (普通公眾)	蒙牛	〈大陸毒奶粉：制度性問題〉 轉載《聯合報》 09.2.13	為三鹿毒奶受害者求償的維權律師許志永：問題奶粉事件層出不窮，關鍵在於監管的制度問題上。	「食品安全關鍵在於於監管制度問題」
aerobiologiatao (普通公眾)	蒙牛	〈破解食品安全問題難在何處？〉 轉中國網 09.2.16	中國的食品安全问题根植於中國社會轉型進程，道德失範、監管旁落、參與不足。	

縱觀整個過程，在政府質疑特侖蘇的文件曝光之前的三年裏，以及在政府質疑特侖蘇的文件曝光後的三天內，爭論主題是「OMP的真實身分是甚麼？特侖蘇是否會致癌？」OMP的真實身分是一個科學問題，對其不同的知識解釋界定了其是否為風險，它涉及到知識之爭，反映了特侖蘇風波是現代社會的一個風險事件，現代社會的風險主要來自人類知識、行為以及決策。貝克(2004)談到現代社會的風險的不確定性需要人類知識來確認，風險的全球化特徵，以及原因與結果的複雜性，使人類難以知道風險的大小、程度、時間、風險的關聯，這顯示了揭示科學知識驗證風險的兩難。風險需要知識來確認與解釋，風險為知識所建構，不同的知識主體與文化背景形成了不同的解釋，這樣就形成了專家之間、專家與普通公眾之間的爭論，爭論焦點主要涉及「OMP是甚麼」這個知識問題。

當官方認定特侖蘇安全後，也就是「OMP是甚麼」這個知識難題經過政府以及鑒定專家確認後，爭論的焦點又轉變為關注風險界定的過程，關注風險該由誰負責，風險發生的原因為何。即「對專家鑒定與監管部門的質疑」，「蒙牛以前是否在做虛假宣傳」，「蒙牛違規的廣告宣傳」，「蒙牛違法添加」，「蒙牛欺騙消費者嫌疑」等。在界定風險的過程中，存在着不同意見的競爭。在探究因果關係上，是否存在因果聯繫，一個風險可能緣於多種因素，風險該由誰負責，這些因果關係的建構也存在爭議。這些爭論也反映特侖蘇不僅是一個科學問題的爭論，還是社會衝突的體現，它反映了社會轉型期內，公眾對蒙牛企業道德的質疑，對缺乏獨立性的專家鑒定的懷疑，以及對政府監管不力的責難，這些焦點體現了社會力量間一種緊張與爭執的衝突狀態，指向社會的現實困境以及監管的制度問題。

特侖蘇知識之爭的話語文本分析

那麼，知識如何建構風險，這涉及到：特侖蘇知識之爭的緣由為何？涉及哪些主體間的爭論？關係哪些具體的知識內容？知識屬於哪類？知識話語引用狀況如何？知識文本結構如何？這既是具體解釋知識之爭的過程，也是揭示知識之爭話語權的基礎，此處運用文本分析

法，主要對話語主體身分、核心話語、知識類型、主題、話語引用狀況、文本結構進行研究。

根據這些文本的核心話語，可知特侖蘇知識之爭緣於未知。蒙牛特侖蘇之爭涉及到多方的利益，即蒙牛廠方、政府監管部門、奶業協會、各類專家、媒體與普通公眾等多方主體，論爭的關鍵在於界定OMP究竟是甚麼，這決定了蒙牛特侖蘇的生死。然而特侖蘇風險界定之難在於沒有確定的知識去證明它。在OMP風波中，中國乳製品協會科技委員會首席專家南慶賢表示：「學術界對OMP和IGF-1是否一回事還沒有定論，因為其分子結構非常複雜。」(松榆軒主博客轉帖，2009 <http://wangaoli1965.blog.163.com>) 也有專家認為：「現代科學對人類的瞭解，僅僅是皮毛，不能以現在的眼光去看待未知的領域。」(黯色憂鬱博客轉帖，2009 <http://yang1965888.blog.163.com>) 普通公眾對特侖蘇自然是不能理解的：「OMP是甚麼東東，咱老百姓不知道，也不想知道。」(松榆軒主博客轉帖，2009 <http://wangaoli1965.blog.163.com>)「說是蒙牛往好好的牛奶加了甚麼普通人不知道的神秘營養成分，弄的大家對這個東西是好是壞爭來辯去的，咱也不是科學家，聽不懂這個那個的。」(湘金泉博客，2009 <http://blog.163.com/mzjkcs@126>)

普通公眾對OMP是甚麼不太清楚，專家對其有着分歧。現代社會的風險來自於人類知識領域的未知和科學知識的不確定性。科學本質就是一種對知識的懷疑精神，科學意味着知識的不確定性。科學本身會帶來無法預測的後果，科學實驗就是一個人們通過確定的知識來解釋不確定問題的過程(吉登斯，2000)，科學伴隨着未知，風險緣於未知，其關鍵在於知與未知的爭論。

在風險社會中，專家扮演着極重要的作用，風險源於科學知識，其解釋與確認也主要依靠專家系統，知與未知的爭論主要體現在專家之間。具體說來，在政府質疑特侖蘇文件曝光之前，方舟子首先在07年4月〈以「蛋白的」名義〉博文中表示了對特侖蘇的懷疑，認為特侖蘇含有的造骨牛奶蛋白是炒作虛假概念，其核心話語「牛奶中是否真有這麼一種神奇的蛋白質是很值得懷疑的，即使真的存在這種蛋白質，吃它也不可能有甚麼獨特的作用」。他用生物學的基礎知識來證明，蛋白質只會在消化道中被消化吸收掉，沒有造骨功能。方舟子在〈「造骨牛

奶蛋白」究竟是甚麼東西？」博文中指出：根據梅教授言論和蒙牛專利資料，可推斷特侖蘇造骨牛奶蛋白OMP可能就是IGF-1，核心話語是「調查表明血液中IGF-1濃度高增加了患乳腺癌的風險」，方舟子主要是查閱生物醫學文獻資料庫，通過科技文獻與國家專利局的〈蒙牛液態奶〉專利資料相對照，推斷OMP牛奶就是IGF-1。針對質疑，蒙牛稱國家有關權威專業機構對這種蛋白的實際效果進行了動物和人體的臨床實驗，實驗證明OMP有造骨功能，不過方舟子和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員何士剛認為OMP檢測並沒有科學依據。北京大學免疫學博士王月丹(<http://immunohealth.blog.sohu.com>)對方舟子提出質疑：在07年8月的〈我想蒙牛和方舟子討公道——我是特侖蘇事件的最大受害者〉博文中，他通過科學實驗，證明「蒙牛的特侖蘇中確實沒有致癌因數IGF-1」，批評方舟子沒有實驗依據的結論。方舟子在07年8月的〈評「我向蒙牛和方舟子討公道」〉博文中反駁：他並不相信特侖蘇就是IGF-1，因為IGF-1很貴，但「如果特侖蘇真的含有蒙牛所聲稱的那麼高含量的IGF-1，而且蒙牛發現了一種辦法能讓IGF-1不被消化掉而是被人體直接吸收利用，那就有致癌的危險。」王月丹回應要「通過實驗研究來證明科學與偽科學」。我們看到專家博客主要涉及科技知識之爭，包括證明的途徑如何？證明的邏輯如何？

政府質疑特侖蘇文件曝光後，蒙牛方做出回應，並發佈〈蒙牛關於OMP牛奶的回應〉，指出「OMP與IGF-1是兩種完全不一樣的物質」，「OMP就是國際上研究和使用的牛奶鹼性蛋白MBP，其安全性受到了FDA等國際權威機構的認可。」「內蒙古質監局實地考察後指出，能夠證明OMP牛奶產品品質安全性和未添加IGF-1。」針對於此，方舟子在09年2月11日的〈評蒙牛關於OMP牛奶的回應〉博文中指出：蒙牛說法與專利不符，「內蒙古質監局花了多長時間實地考察，就敢聲稱能夠證明OMP牛奶產品品質安全性」，「既然蒙牛此前說的OMP實際上就是IGF-1，那麼如果內蒙古質監局實地考察後證明OMP牛奶未添加IGF-1，蒙牛就是做了虛假宣傳。」2月12日蒙牛向媒體公佈有關特侖蘇的科技資料以及北大醫學部的研究報告，2月13日衛生部網站公佈：衛生部等六部委組織專家認定：「特侖蘇沒有健康危害，但蒙牛未經衛生部批准在特侖蘇中添加OMP，違反了〈食品衛生法〉，並擅自誇大宣

傳產品功能。」在這一階段，蒙牛是否虛假宣傳是OMP是否安全爭論的延續，這種知識主要涉及邏輯推理。

即便如此，對「OMP是甚麼」的爭論還未結束，因為還涉及爭論的方式以及爭論的程式問題，人民大學教授鄭風田在09年2月18日 (<http://zft2000.blog.163.com>)〈不要讓打假變成了泄私憤的工具〉博文中質疑方舟子的打假方式，其核心話語有「方舟子的科學打假方式似乎更應該打假」，「他在網上羅列了一系雜七雜八的信息，就當打假證據了，還冠之以科學？你做過實驗嗎？」方舟子在2月18日的〈人民大學教授鄭風田力挺蒙牛呼籲抓捕瘋子方舟子〉博文中，只是指出鄭「思維方式極為奇特」。鄭風田在2月21日的〈甚麼是真正的科學打假〉中再次強調「方舟子先生做沒做蒙牛奶粉致癌的直接實驗？做了多少個樣品？觀察多少年？」針對鄭風田「廣議博談」在2月26日 (<http://blog.sina.com.cn/buguangbo>)的〈評鄭風田教授甚麼是真正的科學打假〉博文中反駁：方舟子不須要做實驗，因為蒙牛專利提到「OMP的主要成分就是IGF-1」，並指出鄭教授偷換概念，在邏輯上沒有說服力。方舟子和「廣議博談」依然是通過邏輯推理來反駁對方。

針對六部委組織的專家鑒定，方舟子在2月21日的博文〈如此專家鑒定何以服人〉中指出鑒定程式並不合理，已知的三個專家與蒙牛存在利益關係。中國奶業協會負責人王丁棉2月17日表示：「OMP物質究竟有害還是無害，至今在全球還處於研究階段，並無定論。一旦衛生部正式下發蓋章公文，確認蒙牛OMP奶無害。我們奶協將正式發公文質疑，而且不排除採取法律手段。」（江湖如煙博客轉帖，2009 <http://plyzdz.blog.163.com>）針對公眾要求知道「誰是有關專家？鑒定的過程是怎樣的？」的問題（幽谷喬木博客轉帖，2009 <http://blog.163.com/redsnow@126>）。經過《中國新聞週刊》等媒體調查，確定了鑒定專家，並說明了鑒定過程（老侯博客轉帖，2009 http://blog.163.com/houjun_723）。

特倫蘇的知識之爭主要發生在專家之間，他們一般通過科技文獻資料、實驗證明、邏輯推理、質疑證明程式合理性等來加強說服力，而普通公眾一般是通過博客轉帖引述專家意見反映對知識之爭的關注。

政府監管部門認定特侖蘇安全後，特侖蘇爭議主題轉為「蒙牛違規的廣告宣傳」、「蒙牛違法添加」、「蒙牛欺騙消費者嫌疑」、「質疑監管制度」等議題，體現社會利益之衝突。這些爭論主要是專家依靠自己的專業知識在媒體上或博客上主導發言，普通公眾一般是博客轉帖或轉述專家知識，也有少量是根據社會常識來判斷，譬如在「質疑監管制度」的議題上，有專家認為政府與蒙牛的關係比較微妙，政府部門不會牽連過多，奶協專家王丁棉說：「衛生部的做法很聰明，只是網上掛一個動態消息，並不是正式文件通知，深究起來其實它甚麼都不是」(吳金、楊猛，2009)。普通公眾「海枯石現」在博客裏轉述李方平律師觀點：「在食品安全的監管上，我國的慣例是有了問題才管，這種分層監管體制容易造成監管滯後。」(海枯石現博客轉帖，2009 <http://dinglei250.blog.163.com>)也有普通公眾在博客裏直接表態：「當國家監督也開始讓我們將信將疑時，我們還能相信誰？」(清風小築博客，2009 http://blog.163.com/ying_yx)可見，公眾對政府部門的不信任形成衝突。其他的一些衝突可通過表二中相關議題的主要內容加以說明，這裏不再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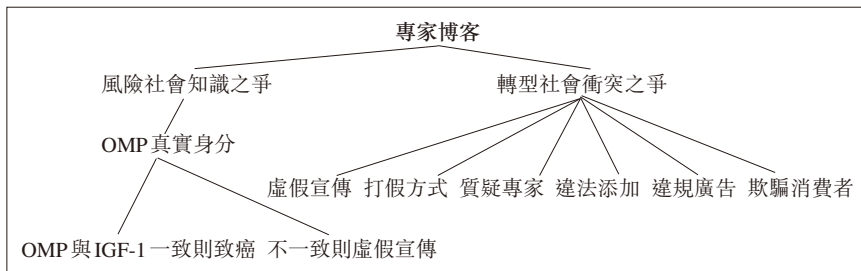
上述博客類型可分為原創與轉貼兩種表達形式，普通公眾往往通過轉帖來表達關注，專家更多選擇直接發言或轉帖自己在其他媒體的發言。在427個博文樣本中，400個為普通公眾的博客，佔總篇數的93.7%，無疑博客能讓更多普通人發言，不過其中有222篇普通公眾博客選擇轉帖，佔普通公眾總數的55.5%，在27篇專家博客中有7篇選擇轉帖(包括專家博客轉帖自己在其他媒體上的意見)，佔專家總數的25.9%。

專家和普通公眾話語在博客中被引用的情況也大不一樣。在特侖蘇風波中，基於食品專家的重要地位，我們將專家分為食品專家和其他專家兩類，427篇博客樣本中119篇博文引用了食品專家的意見，178篇引用了其他專家的觀點，二者之和的總篇數為297篇，佔總篇數的69.6%；有47篇博客引用普通公眾意見，佔總篇數的11%，引用專家意見明顯多於普通公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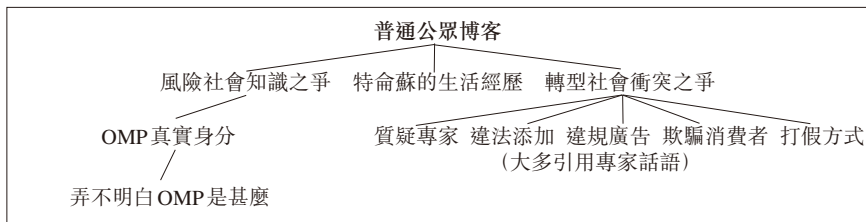
專家博客的文本超結構與普通公眾相比，也可反映其話語主導地位。樊·迪克(1988)在新聞話語的結構理論中認為：一則新聞通過核

心話語形成微觀結構的命題，眾多命題的集合又構成一個大結構的主題（中心話題），命題按照一定規則和策略組合，形成一個文本的超結構。比較不同類型的話語文本超結構可看出不同的話語限制。聯繫網易博客樣本及上述分析，特侖蘇風波中專家與普通公眾博客話語的文本超結構分別是：

圖一：專家博客話語的文本超結構



圖二：普通公眾博客話語的文本超結構



圖一、二表明：專家博客和普通公眾博客的文本結構明顯不同。雖都對OMP真實身分發表了意見，但專家是通過實驗、資料論證或邏輯來說理，主要運用科技理性知識；而普通公眾只是泛泛談論OMP，或表明弄不懂OMP，或引用專家意見，他們大多談論與特侖蘇有關的日常生活經歷，主要運用社會知識，這種知識也依賴科技知識。在社會衝突之爭中，「蒙牛虛假宣傳」主要集中在專家博客爭論中。另外關於「質疑專家」、「違法添加」、「違規廣告」等話題普通公眾博客雖也涉及到，但主要是轉載媒體文章或引用專家話語，並通過自己的社會知識來對照專家意見，形成自己的觀點，他們的意見受專家主導。

知識爭議中專家博客話語權的具體體現

從上文的文本分析中可看到專家話語處於主導地位，話語權是一個動態、關係性的相對概念，博客話語權體現可通過本文所嘗試建構的話語權分析框架來說明，即文本的關注度(博客閱讀次數、評論次數)、引導力(對傳統媒體或博客的引導)、話語權如何生成(權威建構過程、信任度)都體現了話語權實踐。本部分主要通過分析博客關注度和引導力來考察專家博客的話語權。

首先，分析普通公眾和專家博客的關注度。博客關注度可以通過閱讀次數及評論次數來反映，研究者以網易博客427個樣本為對象，將閱讀次數分五類：小於20次、21-50次、51-100次、101-500次、大於500次。²統計表明：11篇普通公眾博客的閱讀次數在網上不能顯示，389篇普通公眾博客中閱讀次數低於20次的有277篇，佔71.2%，大於500次有6篇，佔1.5%。27篇專家博客中閱讀次數低於20次的有3篇，佔11.1%，大於500次有15篇，佔55.6%。參與者的身分類型與閱讀次數有顯著關聯($X^2=589.072$, $df=4$, $p=0.000$)，專家博客的閱讀次數明顯高於普通公眾。研究者將評論次數分為五類：0次、1-10次、11-20次、21-50次、大於50次。統計表明：有12篇普通公眾博客評論在網上不能顯示，388篇普通公眾博客中評論次數為0次的有294篇，佔75.8%，大於50次有3篇，佔0.8%。27篇專家博客中評論次數為0次的有10篇，佔37.0%，大於50次有7篇，佔25.9%。參與者的身分類型與評論次數有顯著關聯($X^2=779.470$, $df=4$, $p=0.000$)，專家博客的評論次數明顯高於普通公眾。可見專家博客的關注度遠高於普通公眾，這源於專家在現實中的核心地位。在風險社會中，專家在爭論中處於核心角色，風險源於知識，其解釋與確認也主要依靠專家系統。專家是決策的重要參考，公眾、廠方、政府、媒體在「捍衛自己的利益時總是通過擁有自己的專家系統，以此形成話語權爭奪的依據」(吳泉源，2001)。專家獨特的知識系統，使其天然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其次，為進一步考察專家博客和普通公眾博客話語權，本文還以網易財經博客「博議蒙牛特侖蘇OMP事件，專家博客評議食品安全問題」專題和搜狐財經博客群「OMP真相疑雲」專題中共16個博主的博客

(6個為普通公眾)為研究對象，通過衡量博客話語權的指標(博客的閱讀次數和評論次數體現的關注度，某博客對其它媒體或其它博客的引導力)進一步來研究其話語權。163財經專家博客專題首頁中專家博客的情況是，秦全耀的博客閱讀次數2,357次，評論次數5次；於清教的博客閱讀次數15,124次，評論次數46次，引用了方舟子博客意見；楊小潔的博客閱讀次數9,056次，評論次數0次，引用了方舟子博客意見；鄭風田的博客閱讀次數24,374次，評論次數230次，反駁方舟子意見；林樹斌的博客閱讀次數34,013次，評論次數140次；林樹斌的另一篇博客閱讀次數19,256次，評論次數154次，引用了王丁棉觀點；方舟子的博客閱讀次數13,801次，評論次數25次。在是否信任蒙牛的態度上，除了鄭風田在博客裏表示支持外，其他都表示批評意見。搜狐財經博客群「OMP真相疑雲」專題首頁既有專家博客，也有普通公眾博客，專家博客包括林樹斌、簡光洲、楊小潔、於清教、王月丹、信海光、韋三水的博客，其中於清教的〈蒙牛特侖蘇牛奶究竟忽悠了誰〉閱讀次數80,447次，評論次數588次，引用方舟子博客意見；王月丹的〈蒙牛終於說話了〉，閱讀次數21,414次，評論次數305次，回應了方舟子博客意見。普通公眾博客情況是，淮溪沙的博客閱讀次數6,625次，評論次數199次，引用了方舟子博客意見；內含子的博客閱讀次數4,208次，評論次數63次，引用了王月丹博客意見；飛花似花的博客閱讀次數9,702次，評論次數35次；戚春偉的博客閱讀次數5,674次，評論次數0次；絕戀肺炎的博客閱讀次數1,986次，評論次數10次；指涼攝影的博客閱讀次數1,609次，評論次數28次。他們在博客裏均表示對蒙牛的不信任態度。

從這兩個博客專題主頁中我們可看到：一、這些博客的閱讀次數、評論次數相對都較高，表明其均具有一定的關注度，專題首頁可引導受眾關注這些博主有關特侖蘇的其它博客，研究者發現這些專家博客關注度也相對較高。例如王月丹的特侖蘇博客共8篇，其中〈美國FDA並未認可MBP(OMP)對2歲以下嬰兒的安全性——蒙牛對FDA的誤解評論〉閱讀次數達31,800多次，〈甚麼是健康的牛奶評論〉閱讀高達49,100多次，評論達690多次，王月丹博客具有很高的關注度。不過方舟子的特侖蘇博客關注度最高，三年內他對此發表了29篇博客，數量

最多，政府質疑文件曝光後，關注度很高的方舟子代表博客有：09年2月18日的〈人民大學教授鄭風田力挺蒙牛呼籲抓捕「瘋子」方舟子〉，閱讀次數達11,390多次，09年2月14日的〈四揭蒙牛關於OMP牛奶的謊言兼說應該如何處罰蒙牛〉，閱讀次數達48,380多次，09年2月13日的〈三揭蒙牛關於OMP牛奶的謊言〉，閱讀次數達50,730多次。二、在博客意見引用上，博客主要引用、回應了方舟子、王月丹、王丁棉等專家觀點，並以方舟子的觀點為主。搜狐財經博客群「OMP真相疑雲」專題首頁中關於「OMP與IGF-1的背景資料」介紹中，唯一引用方舟子博客中的觀點：根據蒙牛公佈的OMP的生化資料，與IGF-1完全吻合，蒙牛在2006年提交的專利也表明他們在牛乳製品中添加IGF-1。

再次，博客話語權可以通過博客對其他媒體的引導力來體現。我們探討哪些博客被報紙所引用或回應來分析其話語權。研究者從黨報、晚報、經濟類報紙中各選兩份，即選擇《解放日報》、《湖北日報》、《羊城晚報》、《武漢晚報》、《第一財經日報》、《21世紀經濟報導》09年所有特侖蘇的新聞和評論加以分析。

《解放日報》共有兩篇新聞和一篇評論。有一篇引用方舟子博客觀點，即OMP是炒作概念，可能存在風險。另一篇評論文章回應方舟子博客，認為其解讀OMP不專業，發佈不準確不全面的資訊。《解放日報》還引用律師張獻華、市場行銷專家以及多部門專家的意見。《湖北日報》共一篇新聞，沒有引用任何專家或博客的意見。

《羊城晚報》共有一篇新聞和二篇評論。有一篇引用方舟子博客意見，即據蒙牛專利OMP即IGF-1，可能致癌。《武漢晚報》共五篇新聞，有兩篇引用方舟子博客意見，分別是：據蒙牛專利OMP可能致癌，以及蒙牛炒作概念有健康風險。有一篇引用廣東奶協理事王丁棉觀點，若衛生部發文確認特侖蘇無害，奶協將發文質疑其結論。《武漢晚報》還引用了其他專家的意見：社科院阿勒泰認為蒙牛誇大宣傳，中消協專家邱寶昌認為應建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機構，以及不願透露姓名的食品專家認為特侖蘇違規上市等意見。

《21世紀經濟報導》有一篇新聞，引用方舟子據蒙牛專利OMP即IGF-1的觀點，轉述了廣東奶協秘書長林樹斌、廣東奶協理事王丁棉同蒙牛方交涉的過程。《第一財經日報》共有八篇新聞和兩篇評論，有四

篇均是採訪並引用方舟子的意見，即方舟子質疑IGF-1，質疑蒙牛引述FDA認定IGF-1無害的結論，特侖蘇是非法添加還是欺騙行銷，MBP在FDA「安全物質表」中的認證號只是上報號。這些觀點雖不是直接來自方舟子博客，但內容都在其博客上得以呈現。《21世紀經濟報導》還引用了這些專家意見：中國食品添加劑專家張澤生質疑蒙牛造骨牛奶蛋白，林樹斌質疑其違法添加，王丁棉質疑有關專家幾天之內就拿出結論是否科學，山西律師連鴻儒欲起訴蒙牛違規添加，《21世紀經濟報導》還引用了蒙牛技術總監母智深「OMP是一種商品名稱，並非化學品名稱」的觀點。

我們看到在特侖蘇風波的博客傳播中，方舟子的博客影響力很大，他是議題的發起者、推動者，其話語成為其它博客、媒體的意見資源。他第一個關注蒙牛特侖蘇，2007年4月，方舟子發表OMP系列的第二篇博文後，媒體關於特侖蘇OMP奶的第一波熱潮就正式拉開了，諸如2007年《新聞午報》的〈蒙牛特侖蘇忽悠消費者？學者認為其誇大宣傳〉，《成都商報》的〈蒙牛特侖蘇被指誤導公眾〉，《東南早報》的〈蒙牛特侖蘇受反偽鬥士質疑〉等新聞。方舟子博客引發了網民的注意，廣東奶協理事王丁棉就因為其會員單位把方舟子的意見轉發給他，從而引起了廣東奶協與蒙牛的論爭，並在南方奶業網站上轉載了方舟子的博客。方舟子的博客被其它媒體頻頻採用，他自身也成為媒體報導的主角，有媒體認為「方舟子是率先指控蒙牛該產品可致癌者，被認為促使了質檢總局發佈禁令」(似的博客：英雄所見不同，<http://jesuson.blog.163.com>)，有公眾認為方舟子「出鏡率就大大高過了衛生部等監管部門」(新浪財經網頁，2009年3月1日)。

還有其他一些專家博客也具有一定的話語權，他們在自身的知識領域裏發言，話語也有一定的權威性，他們也是意見的引導者、呼應者和促動者。例如王月丹發表了八篇特侖蘇博客，他在21CN新聞網頁上撰寫的「3·15」專稿〈我們究竟在喝甚麼，看蒙牛等巨頭如何忽悠大眾〉源自其博客。再如，各報紙一直沒有指出六部門鑒定專家的具體姓名和具體意見，林樹斌09年2月16的博客〈衛生部並未認定特侖蘇OMP牛奶無害〉，2月20〈蒙牛涉嫌以國家機關名義發佈假資訊 衛生部尚未對OMP牛奶安全性做出認定〉，以及2月23〈衛生部組織專家認定

特侖蘇OMP牛奶無害「公告」也是假的)的博客都是對衛生部及鑒定專家表示質疑。這無疑為媒體設置了「對鑒定專家質疑」的議題，引發了媒體討論。直到09年3月《中國新聞週刊》的〈蒙牛新風波〉經過調查，確定了參與鑒定的專家姓名，並對鑒定過程給予了說明。

網易博客樣本表明，專家博客的閱讀次數、評論次數都高於普通公眾博客，而兩個博客專題首頁的樣本表明，普通公眾閱讀次數卻相對較高，均遠遠高於500次，這是緣於博客首頁起着議程設置的作用，能引導大眾關注這些博客，也使得普通公眾博客關注度得到很大提高，反映了話語權是多元分散、流動的，普通公眾博客如果有吸引人的獨到觀點，話語權也有着生成的可能。不過，在博客意見的引導力上，專家都高於普通公眾，這說明專家博客有着更大的話語權。

知識爭議中專家博客話語權如何生成

專家博客為何有着更大的話語權？在知識建構風險的過程中，其話語權如何生成？首先，專家選擇博客有着傳播的意願，希望其博客意見能被更多人知曉。譬如楊小潔、于清教、林樹斌都分別在網易163和搜狐上開博客，博客內容大體相似，其博客均被財經特侖蘇博客專題推上頁首，方舟子在新浪、搜狐上也有博客。林樹斌的博客是在2009年2月11日臨時註冊的，被選在專欄首頁上的兩篇博客閱讀次數都很高，至09年11月，其博客總共只有20來篇，主要圍繞特侖蘇風波討論，可見在政府質疑特侖蘇的文件曝光後，他很重視並靈活選擇了博客傳播。

其次，話語權是多元分散和流動的，並具有積極生產性。博客脫離了組織媒體的控制，不受版面的限制，能進行後續深入報道，它具有及時性的技術特徵，若其第一個關注公共事物，可通過首發效應獲得社會關注。話語權也可依靠網站編輯來實現，專家的才智、教育、社會地位以及內容影響力等優勢，都適合成為網站編輯的首選目標，專家博客大多是實名制，這種名人效應更能吸引大眾的眼球。網易博客首頁中財經博客主頁編輯的「專家博客評議食品安全問題」專題，推出很多專家的博客，這種安排自然會促進博客的閱讀率與評論次數。

不過，搜狐財經博客群「OMP真相疑雲」專題中，一些非專家的博客也被推在首頁，具有一定的關注度，可見只要內容具有獨特吸引力，也能積極生產出一定的話語權，這反映博客話語權的分化並不是固定絕對的。

再次，博客往往就同一個話題各自發表意見，它們的互動性低。然而如果博客與博客之間、博客與媒體之間對某一議題互相呼應或爭執，引導、促進着議題的發展，也能增強博客的關注度。在特侖蘇風波中，王月丹博客〈我向蒙牛和方舟子討公道〉閱讀次數為11,390多次，方舟子的〈評我向蒙牛和方舟子討公道〉回應，在163上的博客閱讀次數為160多次，其在新浪上的同一博客閱讀次數為4,700多次。鄭風田針對方舟子的打假方式，其博客〈甚麼是真正的科學打假〉閱讀次數為7,260多次。〈不要讓打假變成泄私憤的工具〉其閱讀次數為7,920多次。方舟子的回應博客〈人民大學教授鄭風田力挺蒙牛呼籲抓捕「瘋子」方舟子〉閱讀次數為11,390多次。這次爭論還引發了十來篇針對鄭教授的博客批評，如廣博的〈評鄭風田教授甚麼是真正的科學打假〉、易分貝的〈鄭風田，你不能壟斷打假的解釋權！〉、江雪的〈人民大學教授鄭風田的信仰及其他〉。

在博客爭議中方舟子的博客具有很強的影響力，這首先源於他具有獨特的社會資源。方舟子1995年獲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專業背景使其意見可以成為公眾的參考依據，「這回是留美的方舟子博士，不敢隨便說人家外行了」（大耳精靈博客：2009告別蒙牛 <http://christzh.blog.163.com>）。另外他立志於從事民間專業打假，創辦《新語絲》網站，在國內外影響力較大，也有一定的威望和信譽，《新語絲》特侖蘇專題，也同步呼應着方舟子特侖蘇博客，也進一步增加了其博客關注度。

其次，源於方舟子的理性表達和追蹤特侖蘇的決心與耐心。他在三年內一直關注特侖蘇始末，並發表了20多篇博客。他付出了很多精力努力查證事實，「有的查證可能需要多花點精力。例如，為了查明蒙牛特侖蘇牛奶中的OMP究竟是甚麼東西，有無危害，我查了蒙牛的宣傳材料、專利、學術論文等，也通過關係獲得了一些內部材料」（方舟子博客，2009）。他通過適當的資料論證與邏輯推理揭示了蒙牛的矛盾，並獲得了公眾的信服。

最後，方舟子博客話語權還得力於傳統媒體的關注。蒙牛被監管部門質疑後，傳統媒體大力跟進，使得特侖蘇成了社會輿論的中心，方舟子特侖蘇博客也隨之越被關注，再加上方舟子一直是媒體關注的焦點，這自然會提升其博客的關注度。這可以通過方舟子幾篇博文看出：09年2月博文〈我與蒙牛特侖蘇牛奶的戰爭〉轉載《中國新聞週刊》2009年第6期的專刊中的〈OMP變身記〉，表明方舟子成為雜誌的新聞源。09年2月博文〈方舟子再揭蒙牛特侖蘇真相〉是方舟子21CN線上訪談的校正版，08年11月〈方舟子做客天涯談蒙牛特侖蘇安全問題〉，這都表明方舟子成了網路線上訪談的主角。08年12月的博客〈蒙牛OMP專利再探〉、〈激素蛋白IGF-1與特侖蘇OMP之疑〉與《第一財經日報》的新聞報導內容差不多。08年11月博客〈方舟子關於蒙牛的問題答中國企業報記者問〉以及博客〈質疑蒙牛特侖蘇的後果：無法找到網頁〉，都表明許多報紙媒體的新聞源是方舟子。

博客話語權建構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它有賴於博主的身分、社會資源、傳播意願，有賴於網絡媒體、傳統媒體及社會對其話語的關注，有賴於話語互動所產生的社會效應，有賴於話語的理性表達，還有賴於話語能獲得公眾的信任。OMP風波中許多媒體沒有採訪方舟子，就直接引用方舟子博客，其搜尋證據的方式也源於方舟子。在幾次知識爭議中，方舟子也佔了上風，這是因為方舟子通過資料論證、邏輯推理找到了蒙牛的矛盾之處，能夠讓人信服。不過方舟子的有些博客，譬如對中醫的批評，有人認為證據不充足，邏輯不能服人，權威性不夠，影響力並不大。可見，博客要建立權威，關鍵之一還在於如何讓人信服。考察專家博客話語權還應該考察網民的信任狀況。

網民信任表達中的專家話語權

特侖蘇風波中，專家、政府、廠方、媒體間存在着爭論，他們爭論的主要目的是獲得普通公眾的信任，「信任是風險社會的關鍵」(吉登斯，2000)。話語權建構的過程也是一個須獲得公眾信任的過程，風波中普通公眾的信任立場很關鍵，信任立場反映了公眾對哪一方的信任態度。在博客傳播中，作為網民的普通公眾信任立場可以通過博客跟貼、普通公眾博客來觀察。

首先分析網民在博客跟帖中表現出來的信任狀況。選擇樣本是鄭風田的博客〈蒙牛能否逃過此劫的關鍵〉跟帖，鄭是人大教授，並是當時少數支持蒙牛的專家之一，他對方舟子的打假方式並不贊同。其博客閱讀次數達24,000多次，評論230次，研究者選擇其評論的前115個跟帖，探討跟帖者的信任情況，前115個跟帖中11個跟帖屬廣告或與內容無關，故不計算在內，有效跟帖104個。統計表明：作為網民的普通公眾跟帖並沒有被鄭風田的意見所影響，顯示出對蒙牛的不信任。其中極不信任達84個，不信任有8個跟帖，極不信任與不信任之總比例達88.5%。中立的帖子有5個，佔4.8%，信任帖子有5個，佔4.8%，極信任的帖子1個，佔0.9%。鄭風田在博客中表明不同意方舟子意見，網民在跟帖中表示出對鄭風田和方舟子的態度是：表示對不信任鄭風田達42.3%，表示反對方舟子佔2.9%。

大多跟帖字數不多，沒有深入的理性辯論，只是情緒表達，不過卻明確表達了自己的信任立場。有些嘲諷、戲謔的語言增加了表達的幽默，譬如「結論出來之前，還要相信蒙牛！這是一種怎樣的彪悍思維」，「蒙牛新款：山寨牛奶。絕對來自中國」。針對鄭風田的「偷偷加與公開加高科技東西有質的區別」。有跟帖回應：「偷偷加老鼠藥與明明加老鼠藥的區別：喝的人有的人偷偷死了，有的人明明死了。」不過有些帖子謾罵的表達方式消弱了理性意見的表達。

其次分析普通公眾在博客中表現出的對專家的信任狀況。我們看到：普通公眾博客表達出了對支持蒙牛方專家系統的不信任：「這些所謂的六部委專家連那昂貴的蒙牛OMP特侖蘇牛奶裏面有沒有、以及有多少OMP、BMP即或IGF-1都沒說明白，就忙不迭的為蒙牛說好話這是很令人不能信服的」（東北大蟲博客，2009 <http://md1959.blog.163.com/blog>）。「蒙牛的狡猾之處在於，在這些環節，已經牢牢套住了相關部門和專家，這就是體制的力量」（大耳精靈博客：2009告別蒙牛 <http://christzh.blog.163.com>）。專家們為甚麼會把壞的說成好的呢？公眾認為原因之一是這些專家自己也不明白，原因之二個別「專家」把自己賣了（冀滄健營博客轉帖：蒙牛使中國人不放心 <http://pailizl.blog.163.com>）。在中國，公眾懷疑專家與廠方之間存在着利益交易，懷疑專家的獨立性和正當性，方舟子認為在參與特侖蘇安全鑒定的專家中，發

現其中一名與蒙牛在做合作研究，另一名曾給蒙牛做過廣告宣傳(方舟子博客，2009)。

特侖蘇風波的關鍵是信任問題，公眾不信任的主要對象可分為：廠方，站在廠方立場上的知識專家、政府部門和媒體。某篇博客可能會呈現出對幾個對象的不信任，427個網易博客樣本中，共有322篇博客明確表示對廠方的不信任，佔總樣本的75.4%，39篇博客明確表示對政府不信任為，佔9.1%，雖然只有9篇明確表示對站在廠方立場上知識專家的不信任，14篇明確表示對媒體不信任，但可推斷，如果普通公眾表示對蒙牛廠方的不信任，這也意味着他對站在廠方立場專家的不信任。

普通公眾的信任是極其脆弱的，一旦受傷恢復也難。筆者將信任立場分為5個維度，不信任對象是廠方、站在廠方立場上的專家、政府監管部門和媒體。確定三個時間段，09年2月11日前為政府質疑文件曝光前，2月11日至2月13日為被質疑期，13日之後為官方認定特侖蘇安全後。統計表明：

表三：不同時期公眾的信任立場

時間分類 信任立場	政府質疑文件 曝光前	特侖蘇被官方質 疑期間	特侖蘇被官方認 定安全後	總計
極信任	2	2	0	4
	28.6%	1.1%	0.0%	0.9%
信任	2	5	8	15
	28.6%	2.7%	3.4%	3.5%
中立	1	30	50	81
	14.3%	16.1%	21.4%	19.0%
不信任	1	107	153	261
	14.3%	57.5%	65.4%	61.1%
極不信任	1	42	23	66
	14.3%	22.6%	9.8%	15.5%
不信任與極 不信任之和	2	149	176	327
	28.6%	80.1%	75.2%	76.6%
總計篇數	7	186	234	427

表三反映：在特侖蘇被質疑期間，公眾(包含專家和普通公眾)極不信任和不信任之和比例為80.1%。在蒙牛特侖蘇被政府認定安全期

間，極不信任和不信任之和比例佔75.2%，這兩者之間並沒有明顯差異。這說明即使蒙牛特侖蘇被政府認定安全後，公眾信任態度改變不大，信任危機出現後，公眾從不信任轉變到信任有很大的難度。該表427篇博客中有400篇作者是普通公眾，也可推出普通公眾的信任很脆弱，從不信任轉變到信任有很大的難度。

普通公眾從不信任轉變到信任很難是因為：普通公眾在一般情況下是依賴專家的知識來確認風險，公眾信任專家的時候，能產生安全感，而當專家產生紛爭時，普通公眾會無所適從，就會更多依賴社會常識，以及基於風險規避的心理確定自己的選擇。專家在確認風險的時候總承認最低風險的存在，專家認為沒有絕對的安全。而普通公眾基於風險規避的原則，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不希望存在任何一點風險。正如貝克(2004b)所言專家稱風險的未被證實性的聯繫卻被公眾的感知所抵觸，他們感受到風險的副作用，不認可科學家所界定的可以接受的風險程度。

普通公眾信任感很脆弱，在特侖蘇風波中他們大都表示不信任廠方以及站在廠方立場上的專家，而我們從表三看到眾多專家博客中除鄭風田表示在事情未明朗前還要信任蒙牛外，其他專家都在博客中表示了對蒙牛的不信任，他們的信任立場與普通公眾一致，自然能讓網民對其產生信任感，意見能被接納，這為其博客構建權威奠定了一定基礎。

可見，博客話語權首先來自博主的專家身分和地位。但在博客領域中，這話語權不是一成不變的。就算是專家學者，都要不斷重新建立權威及影響力，才能使得自己的話語權重新得確認及再生成。要達致這種效果，重點當然是要取得公眾及網民的信任。因為即便其博客獲得了很大關注度，並能引導意見討論走向，但若沒能獲得公眾信任，公眾心理上不認同，話語權威性和效果就不夠得到保障。而取得信任，一方面建基於專家博主的話語是否言之成理及有沒有充足的資料，但另一方面亦建基於專家博主的話語是否切合當時民眾的心態，是否跟「主流意見」對相關機構及人物有同樣的立場。否則就很難會獲得公眾認同，影響其權威的建構。

結論

中國食品安全事件既是現代社會風險的反映，也是我國社會轉型期間利益衝突的體現。現代社會風險是客觀存在與社會建構的結合體，它既是知識建構的結果，也是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多方因素建構的結果。風險的社會建構是一個意見與知識爭議的過程，這些爭議包括風險對象的選擇，危害過程的界定，風險原因的確定，及誰來負責等問題。風險社會裏信任是關鍵(吉登斯，2000)，而構建信任機制的關鍵在於建立一種公眾參與的科學傳播民主模式，這意味着風險的社會建構中，應賦予公眾一定的話語權，以表達其利益訴求。而化解社會衝突也需要公眾參與表達機制的健全，需要公眾話語權的實現，以此來監督不法企業資本與權力、媒體的結合。

博客空間為專家之間、專家與普通公眾之間的知識爭論提供了一個較傳統媒體更自由的空間，賦予了公眾話語表達的機會。關注到話語權方面，本文發現普通公眾博客佔絕大多數，除了少數普通公眾博客因為觀點獨到、鮮明，可被網站博客首頁編輯推出而具有一定的關注度外，其他絕大多數普通公眾話語權較弱，博客話語權以專家為核心，這可通過其話語文本結構、表達內容、話語關注度、影響力以及普通公眾通過博客跟帖或撰寫博客表明的信任態度來呈現專家話語權狀況，專家話語權的生成是基於專家在現實中的話語權、獨立的立場、可以依賴的專業知識、可被信任的內容以及傳統媒體對其的關注等。話語權建構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即便是專家在話語權的建構過程中，關鍵之處也要獲得民眾信任，這有賴於其意見表達的品質和是否切合民眾心態。絕大多數普通公眾博主有了發言的平台，雖然其話語權微弱，但有着話語權生成的可能，這都反映博客話語權是多元分散以及積極生成的。普通公眾博客話語權生成的可能依賴於其博客關注度，其博客內容是否會產生影響力及獲得其他民眾的信任，這種可能還有待以後的研究證明。研究還發現：普通公眾博客的意義在於他們在博客空間所表明的信任態度，折射出專家話語權狀況，這是了解社會民意的一面鏡子。博客空間無疑擴大了專家話語表達的管道，使專家博客能回應廠方、政府意見，引導普通公眾的意見及傳統媒體的關

注，專家博客話語權的實現可利於意見的深入交流和理性表達，促進自由論討的氛圍，這都為風險社會的民主傳播提供了新契機。

不過關注公共事物的博客畢竟是少數，絕大多數博客都是在書寫個人生活，表達感性情感，作為自媒體的博客其公信力、影響力、關注度也不如傳統的專業組織媒體。關注公共事物的博客傳播若要彰顯其話語權，其前提是應通過理性表達來提高其公信力，另外傳播民主與政治制度、傳媒制度、法律建設、市民社會和公眾理性的成熟緊密相關，同樣博客話語權的生成也要從這些多維的角度來培養或考察。

本研究對專家的關注主要集中在方舟子上，方舟子無疑有其特殊性，他以打假為職業，自辦網站，一直就是媒體關注的焦點，其意見領袖身分與其他專家無疑有着差別，其博客話語權的建構自然有其特殊性，作為專家代表的方舟子普遍性不夠。後續研究還可進一步圍繞信任來探討風險的社會建構。

註釋

1. 本研究受有道搜尋引擎的影響，搜尋引擎所獲得文本數量在不同的日子針對過去同日的資料會有所增加，本研究樣本主要是在2009年4月10至20日收集整理獲得。
2. 博客的閱讀數會受研究者影響，研究者在閱讀博客時會增加一次閱讀次數，不過研究者將閱讀次數分為某個區段後，增加的一次數不會影響其結果。另，「知識爭議中專家博客話語權具體體現」一節中博客「特命蘇專題」首頁中的關注度(包括閱讀次數、評論次數)是研究者在2009年10月20日至25日收集整理獲得。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Chinese Section)

- 安東尼·吉登斯(2000)。《現代性的後果》(田禾譯)。南京：譯林出版社。
- Anthony Giddens. (2000). *Xiandaixing de houguo* (Translated by Tian He). Nanjing: Yilin chubanshe.
- 安冬尼奧 葛蘭西(1983)。《獄中箴記》(葆煦譯)。北京：人民出版社。

- Antonio Gramsci. (1983). *Yuzhong zhaji* (Translated by Bao Xu). Beijing: Renmin chubanshe.
- 陳樹強(2003)。〈增權：社會工作理論與實踐的新視角〉。《社會學研究》，第5期，頁70-83。
- Chen Shuqiang. (2003). Zengquan: shehui gongzuo lilun yu shijian de xinshijiao. *Shehuixue yanjiu*, No. 5, pp. 70-83.
- 陳炳輝(2002)。〈福柯的權力觀〉。《廈門大學學報》，第4期，頁84-90。
- Chen Binghui. (2002). Fu Ke de quanliguan. *Xiamen daxue xuebao*, No. 4, pp. 84-90.
- 丁未(2006)。〈從博客傳播看中國話語權的再分配——以新浪博客排行榜為個案〉。《同濟大學學報》，第6期，頁53-58。
- Ding Wei. (2006). Cong boke chuanbo kan zhonguo huayu quan de zai fenpei — yi xinlang boke paihangbang wei ge an. *Tongji daxue xuebao*, No. 6, pp. 53-58.
- 但昭彬(2005)。《話語權與教育宗旨之共變》。華中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博士論文。
- Dan Zhaobin. (2005). *Huayu quan yu jiaoyu zongzhi zhi gongbian*. Huazhong shifan daxue jiaoyu xueyuan boshi lunwen.
- 方興東、張笑容(2006)。〈大集市模式的博文傳播理論研究和案例分析〉。《現代傳播》，總第140期，頁68-73。
- Fang Xingdong & Zhang Xiaorong. (2006). Dajishi moshi de boke chuanbo lilun yanjiu he anli fenxi. *Xiandai chuanbo*, No. 140, pp. 68-73.
- 方舟子(2009)。〈「OMP」問題最初揭露者方舟子闡釋OMP真相〉。《中國新聞週刊》，第2期。
- Fang Zhouzi. (2009). “OMP” Wenti zuichu jielouzhe Fang Zhouzi chanshi OMP zhenxiang. *Zhongguo xinwen zhoukan*, No. 2.
- 梵·迪克(1993)。《話語、心理與社會》(施旭編譯)。北京：中華書局。
- Fan.Dike. (1993). *Huayu, xinli yu shehui* (Translated by Shi X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秋風(2008)。〈「毒奶粉」禍起監管體系的行政化〉。《中國財富》，第11期，頁40-41。
- Qiu Feng. (2008). “Du naifen” huo qi jianguan tixi de xingzhenghua. *Zhongguo caifu*, No. 11, pp. 40-41.
- 何立華(2010)。《中國信任問題研究》。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博士論文。
- He Lihua. (2010). *Zhongguo xinren wenti yanjiu*. Wuhan daxue jingji yu guanli xueyuan boshi lunwen.

- 黃旦、郭麗華(2008)。〈媒體先鋒：風險社會視野中的中國食品安全報導——以2006年「多寶魚」事件為例〉。《新聞大學》，第6期，頁6–12。
- Huang Dan & Guo Lihua. (2008). Meiti xianfeng: fengxian shehui shiye zhong de zhongguo shipin anquan baodao—yi 2006 nian “duobaoyu” shijian weili. *Xinwen daxue*, No. 6, pp. 6–12.
- 黃浩榮(2004)。〈風險社會下的大眾媒體：公共新聞學作為重構策〉。台灣：《國家發展研究》，第1期。
- Huang Haorong. (2004). Fengxian shehui xia de dazhong meiti: gonggong xinwen xue zuwei chonggouce. *Taiwan: Guojia fazhan yanjiu*, No.1.
- 胡泳(2008)。《眾聲喧嘩 網路時代的個人表達與公共討論》。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Hu Yong. (2008). *Zhongsheng xuanhua wangluo shidai de geren biaoda yu gonggong taolun*. Guangxi: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 劉津(2008)。《博客傳播》。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Liu Jin. (2008). *Boke chuanbo*. Beijing: qinghua daxue chubanshe.
- 劉慧雯(2008)。〈網際網路公共領域角色的反思：以東海劈腿事件與鴻海打壓新聞自由事件為例〉。《新聞學研究》，第97期，頁45–81。
- Liu Huiwen. (2008). Wangji wangluo gonggong lingyu jueise de fansi: yi donghai pitui shijian yu honghai daya xinwen ziyou shijian weili. *Xinwenxue yanjiu*, No. 97, pp. 45–81.
- 李亮，嚴冬雪(2009)。〈奶業第一炮筒與巨無霸奶企的鬥爭〉。《中國新聞週刊》，第6期，頁26–29。
- Li Liang & Yan Dongxue. (2009). Naiye diyi paotong yu juwuba naiqi de menzheng. *Zhongguo xinwen zhoukan*, No. 6, pp. 26–29.
- 林喆(1999)。《權利的法哲學》。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
- Lin Zhe. (1999). *Quanli de fa zhexue*. Shandong: shandong renmin chubanshe.
- 毛壽龍(2008年11月)。〈食品安全空間需不需要政府管制〉。《中國財富》，第11期，頁38–39。
- Mao Shoulong. (2008, November). Shipin anquan kongjian xu bu xuyao zhengfu guanzhi. *Zhongguo caifu*, No. 11, pp. 38–39.
- 蘇國勳(2003)。〈社會學與社會建構論〉。《中國社會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Su Guoxun. (2003). Shehui xue yu shehui jiangoulun. *Zhongguo shehui xue*.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 蜜雪兒·福柯(1998)。《知識考古學》(謝強、馬月譯)。北京：三聯書店。

- Michel Foucault. (1998). *Zhishi kaogu xue* (Translated by Xie Qiang & Ma Yue). Beijing: Sanlian shudian.
- 陶東風、和磊(2006)。《文化研究》。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Tao Dongfeng & He Lei. (2006). *Wenhua yanjiu*. Guangxi: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 托伊恩·A·梵·迪克(2003)。《作為話語的新聞》(曾慶香譯)。北京：華夏出版社。
- Van Dijk, Teun. Adrianus. (2003). *Zuowei huayu de xinwen* (Translated by Zeng Qing xiang). Beijing: Huaxia chubanshe.
- 王治河(1999)。《福柯》。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 Wang Zhihe. (1999). *Fuke*. Hu nan: Hu nan jiaoyu chubanshe.
- 王耀龍(2006)。〈博客話語權的網路特性〉。《今傳媒》，第10期，頁41。
- Wang Yaolong. (2006). Boke huayu quan de wangluo texing. *Jin chuanmei*, No. 10, p. 41.
- 吳金、楊猛(2009年2月)。〈特命蘇豪華攻勢〉。《南都週刊》，第292期。
- Wu Jin & Yang Meng. (2009, February). *Telunsu haohua gongshi*. Nandou zhoukan, No. 292.
- 吳泉源(2001)。〈當專家對上專家——重新理解科技與社會的關係〉。《物理雙月刊》，第2期。
- Wu Quanyuan. (2001). Dang zhuanjia dui shang zhuanjia — chongxin lijie keji yu shehui de guanxi. *Wuli shuang yue kan*, No. 2.
- 烏爾里希·貝克(2004a)。《世界風險社會》(吳英姿、孫淑敏譯)。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 Beck, U. (2004a). *Shijie fengxian shehui* (Translated by Wu Yingzi & Sun Shumin). Nanjing: Nanjing daxue chubanshe.
- 烏爾里希·貝克(2004b)。《風險社會》(何博聞譯)。
- Beck, U. (2004b). *Fengxian shehui* (Translated by He Bowen). Nanjing: Yilin chubanshe .
- 夏倩芳、張明新(2007)。〈社會衝突性議題之黨政形象建構分析——以人民日報之三農常規報導為例〉。《新聞學研究》，總第91期，第4期，頁85-142。
- Xia Qianfang & Zhang Mingxin. (2007). Shehui chongtu xing yiti zhi dangzheng xingxiang jiangou fenxi — yi renmin ribao zhi san nong changgui baodao weili. *Xinwenxue yanjiu*, No. 91, No. 4, pp. 85-142.

- 夏金彪(2006年12月19日)。〈2006十大食品安全事件回顧：誰來保衛餐桌安全〉。《中國經濟時報》。
- Xia Jinbiao. (2006, December 19). 2006 Shida shipin anquan shijian huigu: shuilai baowei canzhuo anquan. *Zhongguo jingji shibao*.
- 向長江、陳平(2003)。〈信任問題研究綜述〉。《廣州大學學報》，第5期，頁39-42。
- Xiang Changjiang & Chen Ping. (2003). Xinren wenti yanjiu zongshu. *Guangzhou daxue xuebao*, No. 5, pp. 39-42.
- 楊雪冬(2006)。《風險社會與秩序重建》。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Yang Xuedong. (2006). *Fengxian shehui yu zhixu chongjian*.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 楊慧瓊(2007)。〈農民的話語權問題：用話語分析的方法透視〉。《傳播與社會學刊》，第4期，頁51-74。
- Yang Huiqiong. (2007). Nongmin de huayu quan wenti: yong huayu fenxi de fangfa toushi. *Chuanbo yu shehui xue kan*, No. 4, pp. 51-74.
- 張維迎(2003)。《資訊、信任與法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出版社。
- Zhang Weiyong. (2003). *Zixun, xinren yu falu*. Beijing: Shenghuo, dushu, xinzhi sanlian chubanshe.
- 鄭也夫(1999)。〈信任：溯源與定義〉。《北京社會科學》。第4期，頁118-123。
- Zheng Yefu. (1999). Xinren: Suyuan yu dingyi. *Beijing shehui kexue*. No. 4, pp.118-123.
- 周桂田(2004)。〈獨大的科學理性與隱沒的社會理性之對話——在地公眾、科學專家與國家的風險文化探討〉。《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6期，頁1-63。
- Zhou Guitian. (2004). Duda de kexue lixing yu yinmo de shehui linxing zhi duihua —zai di gongzhong, kexue zhuanjia yu guojia de fengxian wenhua tantao. *Taiwan shehui yanjiu jikan*, No. 56, pp. 1-63.
- 周桂田(2001)。〈風險、不確定性與第二現代〉。現代與後現代研討會，中研院歐美研究所。
- Zhou Guitian. (2001). *Fengxian, bu quedingxing yu di er xiandai*. Xiandai yu hou xiandai yantao hui, zhongyanyuan oumei yanjiusuo.
- 祝敏青(2005)。〈淺談大眾傳媒之雙刃劍：話語權〉。《新聞與寫作》，第11期，頁26-27。
- Zhu Minqing. (2005). Qiantan dazhong chuanmei zhi shuang renjian: huayu quan. *Xinwen yu xiezuo*, No. 11, pp. 26-27.

- 詹姆斯·W·凱瑞(2005)。《作為文化的傳播》(丁未譯)。北京：華夏出版社。
- James, W. C. (2005). *Zuwei wenhua de chuanbo* (Translated by Ding Wei). Beijing: Huaxia chubanshe.
- 網易財經博客專題(2009)。《2009博議蒙牛特侖蘇OMP事件：專家博客評議食品安全問題》。上網日期：2009年4月10日。取自<http://money.163.com/special/00252ULU/sanlublog.html>。
- Wangyi caijing boke zhuanji. (2009). *2009 Boyi mengniu telunsu OMP shijian:Zhuanjia boke pingyi shipin anquan wenti*. Retrived April 10, 2009, from <http://money.163.com/special/00252ULU/sanlublog.html>.
- 搜狐財經博客群(2009)。《「蒙牛特侖蘇到底加了甚麼 OMP真相疑雲」專題》。上網日期：2009年9月10日。取自<http://zt.blog.sohu.com/s2009/mengniu/>。
- Souhu caijing boke qun. (2009), “*Meng niu te lun su dao di jia le she me OMP zhen xiang yiyun*” *zhuanji*. Retrived September10, from <http://zt.blog.sohu.com/s2009/mengniu/>.
- 莫之許(2009年2月1日)。《食品安全問題短期難以扭轉》。上網日期：2009年4月20日，取自<http://www.17pr.com/html/67/n-75367.html>。
- Mo Zhixu. (2009, February 1). *Shipin anquan wenti duanqi nanyi niuzhuan*. Retrived April 20, 2009, from <http://www.17pr.com/html/67/n-75367.html>.
- 方舟子博客(2007–2009)。上網日期：2009年4月–8月，取自http://blog.163.com/fangzhouzi_vip。
- Fang Zhouzi boke. (2007–2009). Retrived April–August, from http://blog.163.com/fangzhouzi_vip.
- 新浪財經網頁(2009年3月1日)。《食品安全事件中媒體選擇性曝光現象值得關注》。上網日期：2009年4月14日，取自<http://finance.sina.com.cn/20090301/18145915302.shtml>。
- Xinlang caijing wangye. (2009, March 1). *Shipin anquan shijian zhong meiti xuanze xing puguang xianxiang zhi de guanzhu*. Retrived April 14, 2009, from <http://finance.sina.com.cn/g/20090301/18145915302.shtml>.
- 網易新聞專題(2009)。《蒙牛特侖蘇事件全記錄》。上網日期：2010年4月10日，取自<http://news.163.com/special/000136GN/OMP.html>。
- Wangyi xinwen zhuanji. (2009). *Mengniu telunsu shijian quanji*. Retrived April 10, 2010, from <http://news.163.com/special/000136GN/OMP.html>.

英文部分 (English Section)

- Deutsch, M. (1958). Trust and suspicion.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2, 265–279.
- Giddens, A.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irsch. (1978). *Social Limits to Grow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78–79.
- Hilgartner. (1992).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isk objects: Or, how to pry open networks of risk. In Short & Clarke (eds.), *Organizations, Uncertainties and Risk* (pp. 39–53). Boulder, CO: Westview.
- Inglehart, R. (1999). *Trust, well-being and democracy*, In Warren (ed.), *Democracy and trust* (pp. 88–12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lein, Benjamin, Robert. G. Crawford, and Armen. A. Alchian. (1978). “Vertical Integration, Appropriable Rents and the Competitive Contracting Proces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1(2), 297–326.
- Khodyakov, D. (2007). Trust as a process: a three-dimensional approach. *Sociology*, 41(1), 115–132.
- Luhmann, N. (1988). Familiarity, confidence, trust: Problems and alternatives. In D. Gambetta, (ed.), *Trust: Making and break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 Lewicki, R. J., McAllister, D. J., & Bies, R. J. (1998). Trust and distrust: New relationships and realiti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3, 438–458.
- Rempel, J. K., Holmes, J. G., & Zanna, M. D. (1985). Trust in clos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9, 95–112.

本文引用格式

張丕萬(2011)。<〈衝突性食品安全事件中的知識之爭與虛擬空間的話語權——以蒙牛特侖蘇風波的專家博客為例〉。《傳播與社會學刊》，第18期，頁115–155。

鳴謝

本文為夏倩芳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2007年度重大專案「現代傳媒與社會風險控制」成果之一，專案批准號：07JJD860215。武漢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夏倩芳教授給予了本文珍貴指導和重要啟發，兩位匿名評審專家對本文提出了重要修改意見，特此感謝。